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宬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祈霖

送達代收人　林思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英資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4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肆佰陸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次按，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

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審判決：⑴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,575元。⑵上訴人應提繳48,972元至被上訴人設於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專戶。⑶被上訴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給被上訴人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上訴聲明：⑴原判決主文第1項命上訴人給付超過31,075元部分，第2項命上訴人提繳超過24,768元部分，第3項命上訴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及各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均廢棄。⑵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經本院判決：上訴駁回。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並上訴聲明為：⑴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⑵上開廢棄部分，求為駁回被上訴人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，其上訴利益標的價額為301,704元【計算式：277,500元+24,204元】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9,465元【計算式：4,965元+4,500元】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法　官　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晉良